

## (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2002〕6号)

2002 年是全国禁毒严打专项工作整治年。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指示精神，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对青少年学生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现就中小学进一步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大中小学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通知》(禁毒通字〔1997〕3号)的要求，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把对中小学生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

二要继续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今年“国际禁毒日”前后组织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一堂课”活动的通知》(教基厅〔2000〕8号)的要求。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安排一课时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毒品预防的专题教育。教育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既可以结合有关学科的教学进行，也可以采取观看禁毒展览、禁毒影视片等形式进行。

三要充分利用“国际禁毒”等教育契机，组织开展丰富多采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公安部禁毒局联合编制了《中小学生禁毒教育挂图》，今年六·二六“国际禁毒日”期间将赠送给全国中小学校。请各地利用这个机会，组织好中小学做好今年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四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吸毒的控防工作。鉴于一些毒品泛滥的严重地区出现极少数学生吸毒的现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对学生吸毒情况的监控报告制度，一旦出现在校学生吸毒现象，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和戒毒部门联系，做好吸毒学生的治疗工作。同时，将学生吸毒情况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新学期开学后，请将本地区上学年度在校学生吸毒情况报送我部基础教育司。